

曹妃甸区中山路街道片区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示稿】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

前言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按照河北省、唐山市工作安排，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曹妃甸区中山路街道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曹妃甸区中山路街道片区首部“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片区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开发和保护，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全面细化落实《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唐山市曹妃甸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规划要求，重点衔接海岸线以下区域（纳潮河以南）的空间布局，突出进行规划数据库建设工作。规划具有战略性、综合性、基础性、约束性、实施性，是片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目录

- 01 明确目标战略
- 02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03 保护滨海生态空间，
筑牢陆海生态安全屏障
- 04 强化陆海统筹发展，
建设一流综合贸易大港
- 05 优化城乡发展总体格局，
推进片区高质量发展
- 06 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提高空间承载能力
- 07 促进区域协同发展，
全面提升开放水平
- 08 保障规划实施，优化空间治理

规划概况

●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曹妃甸区中山路街道片区行政辖区内陆域和局部海洋空间，总面积208.13平方千米。重点统筹全域全要素规划管理，侧重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与国土空间利用格局优化。

●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曹妃甸区中山路街道片区规划范围图



01

明确目标战略

- 功能定位
- 规划目标
- 空间发展策略

功能定位



曹妃甸港产城融合发展功能区



新型工业化基地



重要的对外开放先导区

规划目标

2025年

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水平不断提高，陆海统筹的国土空间格局更加优化，国土空间利用效率不断提高，产业功能体系不断完善，**国土空间魅力逐步彰显，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

2035年

全面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全面建成曹妃甸港产城融合发展功能区、新型工业化基地、重要的对外开放先导区。自然资源利用更加集约，港产城融合发展空间更加优化，**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2050年

全面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全面构建绿色、创新、智能的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

空间发展策略

1 找准区域定位，推动协同发展

依托港口优势、临港产业优势，从港口发展、产业发展、城市发展的角度，曹妃甸区中山路街道片区是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合作功能区，对唐山市建成东北亚经济合作窗口、环渤海新型工业化基地、首都经济圈重要支点形成多要素、全方位支撑。

2 补强城市功能，提升服务品质

达到“以港带产，以产促城，以城兴产，港产城融合”的融合发展格局；推动港产城融合发展，持续优化沿海地区空间利用与布局；重点推进现代港口物流、钢铁、石化、装备制造等四大主导产业，保障电力、海水淡化、建材、环保等关联产业循环配套，实现信息、金融、商贸、旅游等现代服务业协调发展。

3 提倡复合高效用地，保障生产空间

建立改善低效、复合集约的空间模式。盘活存量低效用地，提升产业用地亩均产值，鼓励土地集约化利用，设置新型产业用地，提升产业用地效率。探索用地兼容与混合，为规划管理留出弹性。

4 践行绿色发展，建设智慧创新园区

建设智慧园区、低碳园区、韧性园区。智慧园区：运用5G、物联网、AI技术构建智慧管理平台，实现设施智能化、管理数字化、服务精准化；低碳园区：打造绿色产业链，推进碳中和；韧性园区：强化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提升设施抗灾能力，构建多源能源供应和智能预警系统，保障极端事件下的稳定运行。



02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落实三条控制线

划定【耕地】和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本片区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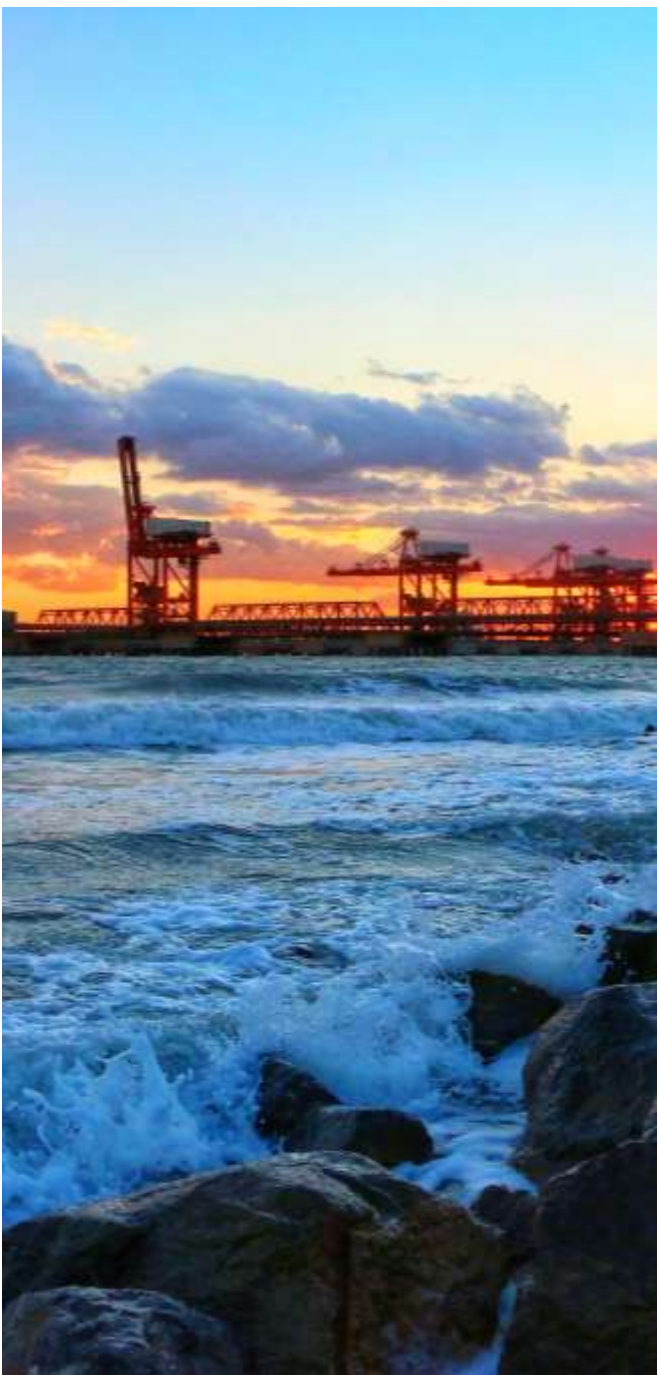
本片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顺应自然地理格局，结合人口变化趋势和存量建设用地状况，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活动，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活动，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优化形成“一心、两轴、六园”总体格局

“一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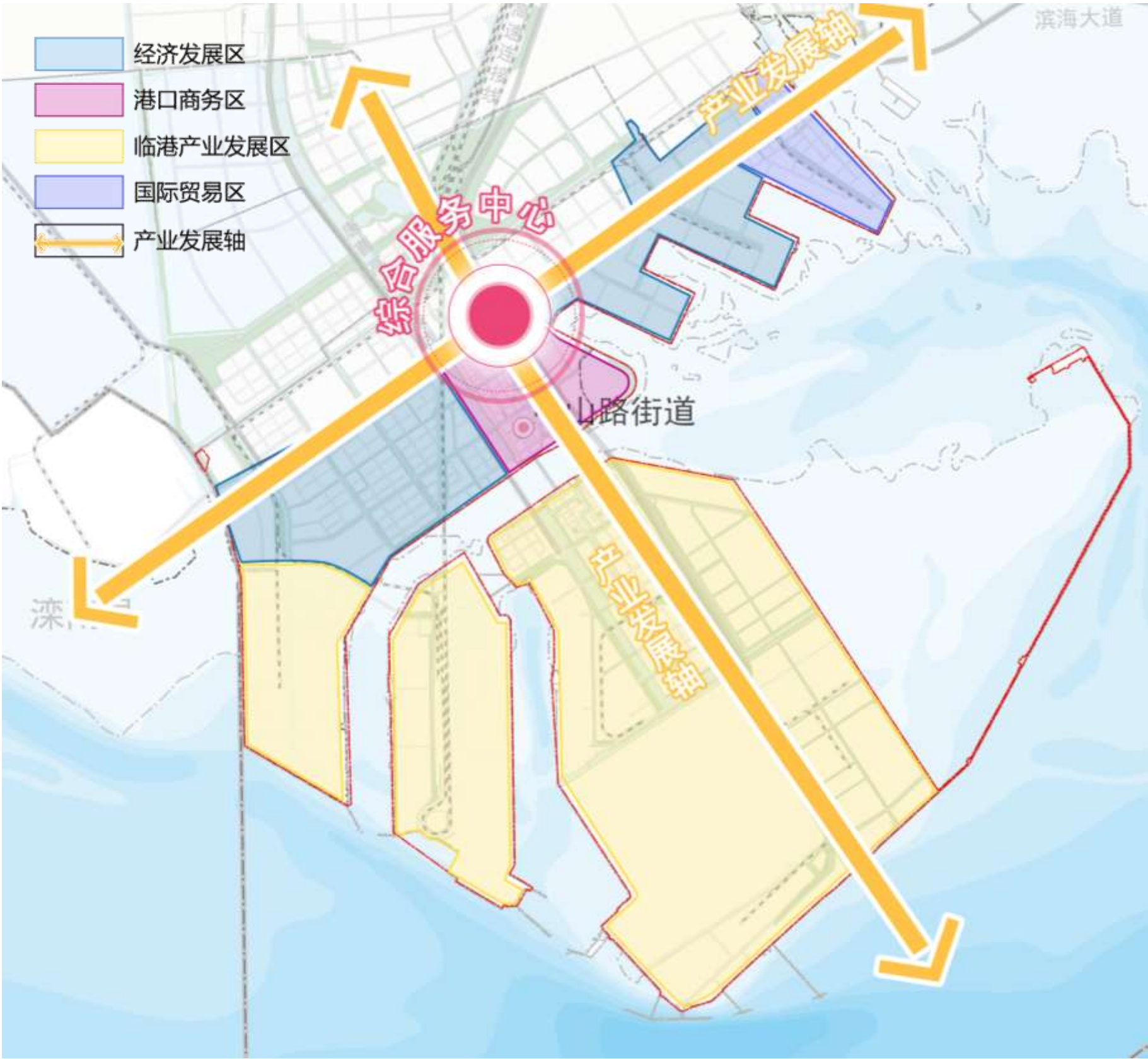
依托临港商务功能形成的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

沿主要道路形成的十字形产业发展轴，连接中心城区和其他片区，促进港产城融合发展，通过交通干道融入区域发展大格局。

“四区”

经济发展区；
港口商务区；
临港产业发展区；
国际贸易区。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一级规划分区：



城镇发展区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二级规划分区：



居住生活区

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综合服务区

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商业商务区

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工业发展区

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物流仓储区

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绿地休闲区

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交通枢纽区

以机场、港口、铁路客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战略预留区

在城镇集中建设区中，为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



03

保护滨海生态空间， 筑牢陆海生态安全屏障

- 构建“一带三廊”生态保护格局
- 全面加强海洋生态保护
- 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

构建“一带三廊”生态保护格局

一带

融入区域性生态安全屏障。依托区域生态资源形成曹妃甸生态发展带，作为片区北部生态屏障。

三廊

连通多个生态廊道。依托绿地和开敞空间形成绿色生态廊道，依托河流、沟渠形成水系生态廊道，依托港区形成港池生态廊道，建立生态廊道的联系，保障曹妃甸生态资源的延续性。



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全面加强海洋生态保护

- 突出近岸海域的生态屏障作用，严格保护重要海洋生态区域，维持海洋生态系统功能稳定，提升海洋生物多样性水平，全面加强海洋生态保护。
- 实施岸线治理修复工程，推动沿海生态景观建设，恢复岸滩生态功能，提升海岸带防灾减灾综合能力，进一步筑牢海洋生态安全屏障。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 坚守水资源底线



实施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提倡水资源梯级利用，推进再生水回用，鼓励雨水利用，加大沿海工业园区海水淡化使用力度。

● 提升用水效率



提高生态用水占比，全面提升工业用水效率，提高居民生活用水节水水平，不断优化用水结构，形成与社会、经济发展相匹配的用水结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再生利用率不断提高，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节水指标稳步提升。

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

划分生态修复分区

根据主导生态系统和生态功能类型，划定城市生态功能提升区，拓展绿地生态空间，推进城市有机更新。

全面推进海洋生态修复

统筹海域海岸带生态修复。
提升海洋生态系统多样性和稳定性。
推进海岸带整治与修复。

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加强水生态安全生态廊道建设工程，建立“一湾一策、河海联动”治理机制。深入开展绿色低碳城市建设工程。

支撑“双碳”目标实现

加强碳排放总量控制，降低煤炭总消费、控制能源总消耗。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发挥湿地、海洋的固碳作用。

推进土壤污染治理和环境修复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用地规划和供地管理。





04

强化陆海统筹发展， 建设一流综合贸易大港

- 统筹海洋资源保护利用
- 提高港口综合能级

统筹海洋资源保护利用

推进海岸线精细化管控

严格实施海岸线用途管制，按照严格保护、限制开发、优化利用进行分类精细化管控，大陆自然海岸线保有率不低于上级下达目标。

强化海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严格管控围填海，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禁止新增围填海，推动已批准的围填海项目同步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最大程度减少对生态系统的影响，保障海上交通和河口行洪安全。

适度推进涉海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适度超前、安全便捷的要求，加快海洋运输、海堤防灾、渔业港口、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提高海洋经济综合开发保障能力。保障码头、航道、锚地、防波堤、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空间需求和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海底油气管道敷设。



提高港口综合能级

完善港口布局



统筹保障港口发展空间

统筹现状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以及其他土地，深化落实港口规划的总体布局。港口规划范围内的仓储用地、工业用地应当围绕优化港口空间利用、协同港口总体规划实施为主。



优化港口岸线利用

科学规划港口总体岸线布局，分区段进行泊位规划。

加快港口转型升级



建设四大储运基地

支撑河北省建设新型能源强省、临港产业强省，发挥曹妃甸港口的枢纽作用，加快建设煤炭、矿石、原油、LNG四大储运基地，完善配套设施建设，保障相关用地空间需求。



健全现代化港口设施

强化国际大宗散货的交易服务，壮大集装箱及液体化工运输服务体系，推进专业码头及泊位建设、港区航道升级等。升级改造现有各类码头与港口生产能力相匹配。



完善多式联运体系

优化港口集疏运结构，建设以铁路和水路为主，皮（管）带、公路、管道等为补充的多种运输方式一体化的综合集疏运体系。

完善铁水联运格局，形成多条铁水联运通道，提升曹妃甸港区服务“一带一路”及内陆更深远腹地的能力。

构建“干线铁路+编组站+支线铁路”的铁水联运全流程体系，多港区多向打通铁路进港最后一千米，促进矿石、集装箱、钢铁等大宗物资“公转铁”。



05

优化城乡发展总体格局， 推进片区高质量发展

- 保障产业和创新空间
- 提升城乡宜居环境品质
- 促进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保障产业和创新空间

● 完善产业功能体系

“4+2”现代产业体系

- 四大主导产业：精品钢铁、绿色化工、装备制造、港口商贸物流
- 两大新兴产业：新能源、循环经济两大新兴产业

●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优化全域工业用地布局

在装备制造园区、国际生态工业园、化学工业园区、钢铁电力园区集中布局工业用地，重点保障精品钢铁、绿色化工、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的空间需求，优化相关基础设施布局，推进产城融合发展。



完善仓储用地布局

在综合保税区、铁路场站优化布局物流仓储用地，加强仓储用地与主要交通场站、铁路、公路的交通联系，推进港产融合发展。



构建“四区”产业框架

1 经济发展区

为国家高端装备制造再制造示范园区、京津高新技术产业转化基地，是曹妃甸区除钢铁、石化外的临港制造业的主要承载空间，城镇建设用地以工业用地为主。

2 港口商务区

为曹妃甸临港商务服务中心，其中迁曹高速连接线以东以工业用地、港口码头用地为主，迁曹高速连接线以西以商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机关团体用地为主。

3 临港产业发展区

为国内一流、世界领先的精品钢铁产业基地、世界一流的石化基地、服务重大国家战略的能源原材料主枢纽港、世界一流综合贸易大港，是曹妃甸区体现大港优势的核心区域，建设用地以工业用地、港口码头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为主。

4 国际贸易区

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节点、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区、东北亚经济合作引领区，全省对外开放的制高点：建设用地以物流仓储用地、港口码头用地、工业用地和商业用地为主。

提升城乡宜居环境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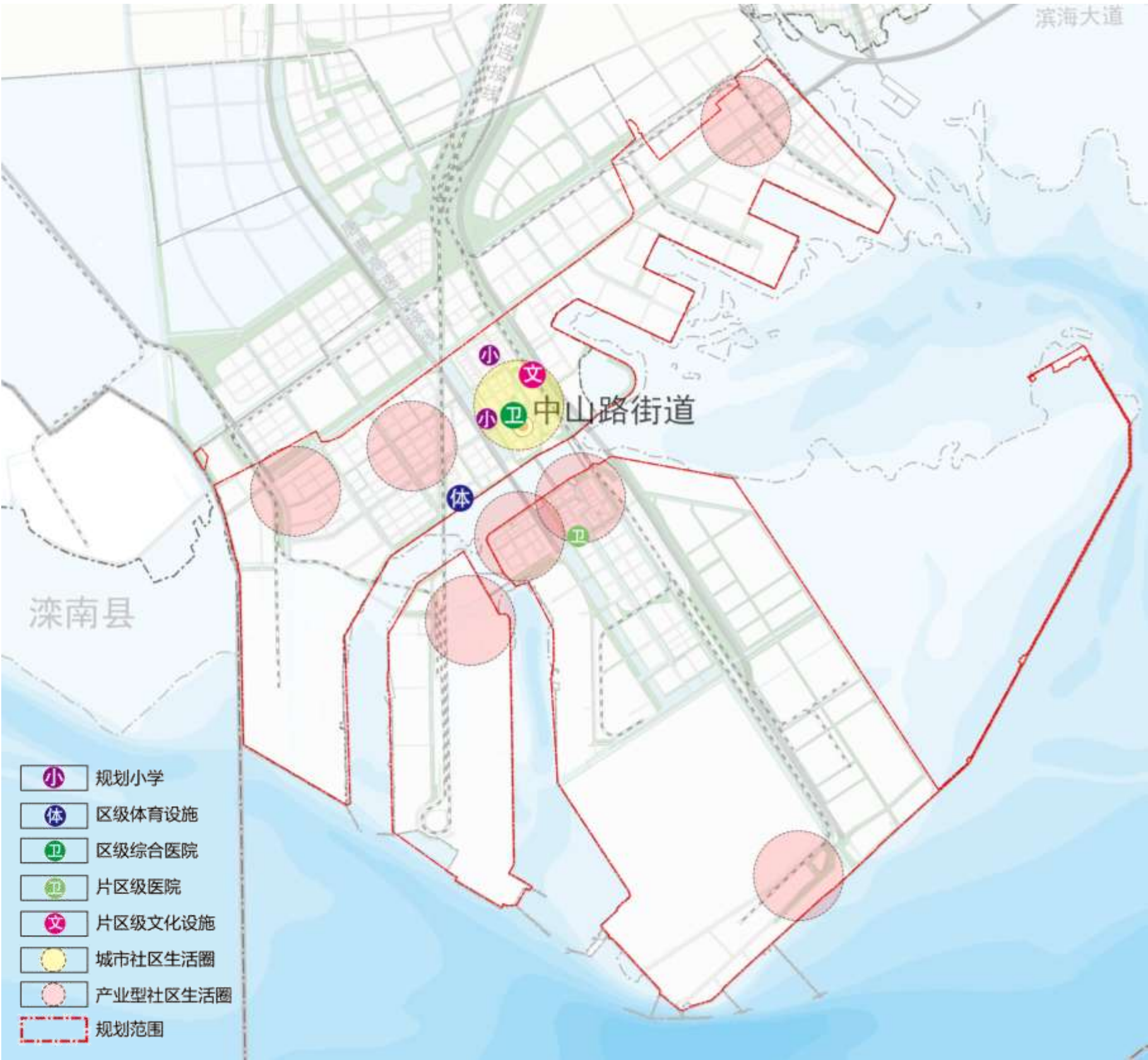
● 建设共享城乡生活圈

以社区生活圈作为组织社区/镇村级公共服务设施的基本单元，推动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服务范围全覆盖。

按服务类型不同，社区生活圈分为“1个城市社区生活圈、6个产业型社区生活圈”。

●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可持续发展理念，以社区生活圈作为基本公服配置单元。按区级、居住区生活圈进行配置，构建城乡均衡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主要分布于临港商务区的生活区内。



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促进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优化城镇建设用地结构，盘活城镇存量建设用地，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 科学利用新增建设用地

■ 城镇开发边界内：

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新增建设用地优先用于民生设施、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需求。

● 盘活利用存量空间

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加快批而未供、闲置土地等存量资源的盘活利用。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支撑城市更新行动。积极稳妥推进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支持已批准的围填海区域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前提下节约集约利用。





06

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提高空间承载能力

- 构建综合交通体系
-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 加强安全韧性城市建设

构建综合交通体系

- 对外形成“一横两纵”的高速公路网结构

“一横”为规划新增的唐秦高速公路二期，“两纵”分别为唐曹高速公路和迁曹高速公路。

- 对内形成“两横三纵”的骨干路网结构

“两横”为滨海大道、西通路，主要服务于中心城区与片区、片区东西向组团之间的快速联系。“三纵”分别为唐曹高速连接线、迁曹高速连接线、通岛路，强化与高速公路网络的衔接，加强曹妃甸区与唐山市区、片区南北向组团之间的联系。



综合交通规划图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 保障水利设施建设

保障水资源供应安全

采取多渠道保障供水安全。充分利用常规水资源、海水淡化水、再生水，保障远期水资源供应量。

● 优化能源设施布局

构建安全的供电体系

强化供电基础设施配套。新建500千伏区域变电站1座、220千伏变电站3座、新建110千伏变电站15座。预留高压走廊用地。

建设环保的供热系统

在保留现状热源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工业企业余热等热源，采用集中为主的供热方式实现规模效应，辅以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等分散供热的方式，提高供热效率。

● 完善环境卫生设施布局

完善环境卫生体系

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到2035年，通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对曹妃甸区生活垃圾进行集中处理。

完善给排水系统

构建地表水源+非常规水源的多元化供水体系。推进排水工程建设，整体达到20-30年遇的内涝防治标准。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完善高效的燃气输配系统

保留林雀堡门站，扩建甸头LNG接收站，新增化学园区门站、首钢供气站、南区门站、高新区门站。

保障区域能源供应安全

建设曹妃甸能源大港。高标准建设曹妃甸能源码头，保障5000万吨原油、3000万吨LNG的仓储用地、港口设施以及航线布置等需求，完善集疏运体系。

控制噪声环境污染

合理安排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工业集中区等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之间的布局，落实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加强安全韧性城市建设

建立防洪治涝体系



片区内涝防治标准30年一遇。人工河按照20年一遇排涝标准。

完善消防体系



加快消防救援站建设，按照一级站、特勤站标准新建或改造消防救援站。

提升抗震避难水平



严格抗震标准，中山路街道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5g。



统筹科学布置避难场所。

管控危险品生产仓储



严格管控化工园区安全控制线内土地开发利用，不得在安全控制线内规划布局商业、学校、医院、居民点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控制线范围内的开发建设项目应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风险控制要求。



07

促进区域协同发展， 全面提升开放水平

- 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
- 推进南部沿海地区港产城融合发展

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



深化港口合作，构建开放发展大通道

推进唐山港与天津港、秦皇岛港的协同发展，深化港口联动机制，完善集疏运体系，共建世界级港口群。



构建城际铁路网与快速公路体系，打造曹妃甸京津一小时通勤圈

加快推进曹妃甸区与京津冀之间的轨道交通衔接，打造“一小时通勤圈”。



承接非首都功能疏解，打造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重要支撑点

进一步承载京津冀协同发展重点。曹妃甸中山路街道片区应重点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打造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加快建设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重点发展现代物流、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等产业。



强化与唐山中心城区交通与功能联动，推动区域一体化协同发展

规划建设曹妃甸至唐山中心城区快速公交系统，加密公交班次。推动曹妃甸与唐山中心城区在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领域共建共享，建设跨区域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产业协作，推动唐山中心城区总部经济与曹妃甸生产基地联动发展。



推进南部沿海地区港产城融合发展

统筹南部沿海地区港口功能分工和布局

以曹妃甸港为核心，统筹规划南部沿海地区港口功能定位，明确各港区发展方向。曹妃甸港重点发展大宗散货、能源运输和临港产业，形成差异化、互补化发展格局。

优化南部沿海地区空间布局

以曹妃甸中心城区为核心，持续优化南部沿海地区空间利用与布局，共同构筑南部沿海地区发展新格局。强化曹妃甸中心城区的核心引领作用，优化南部沿海地区产业、生态和生活空间布局。

构建高效便捷的集疏港通道网络

加快推进汉曹铁路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效便捷的集疏港通道网络。重点推进汉曹铁路与曹妃甸港区专用线衔接，提升铁路货运能力。同步完善疏港公路网络，推进疏港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建设，实现港口与腹地的高效连接。





08

保障规划实施， 优化空间治理

- 强化规划传导与用途管制
-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 实施近期行动计划

强化规划传导与用途管制

优化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传导路径



结合曹妃甸区中山路街道片区城市空间与产业空间规模大分布广的特点，在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基础上，重点加强对全域片区**主要城市空间用地布局的统一谋划**，加强片区总体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对详细规划的规划传导。

约束指导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编制



详细规划：要在遵循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前提下，细化用地类型和规模，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综合交通等内容。

专项规划：应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层级相对应，以同层级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底图”为编制和审查依据，在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上与国土空间规划保持衔接一致，不得突破约束性要求。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严格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建立全域覆盖、协调统一的用途管制规则，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分区和用途，统筹全区域、全类型、多层次自然资源要素，按照国家制定的不同功能空间、不同用途的转换规则进行管理，加强陆地海洋、地上地下、城镇乡村空间的统一用途管制。统筹增量和存量，完善规划实施的时序管控。

刚性管控与弹性实施



道路中心线、地块边界、非核心管控设施用地性质等作为详细规划编制的参考，在**不与“三区三线”产生突出矛盾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要求，控制性详细规划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用地边界、道路中心线位置进行**适当优化调整**。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1 建立社会参与长效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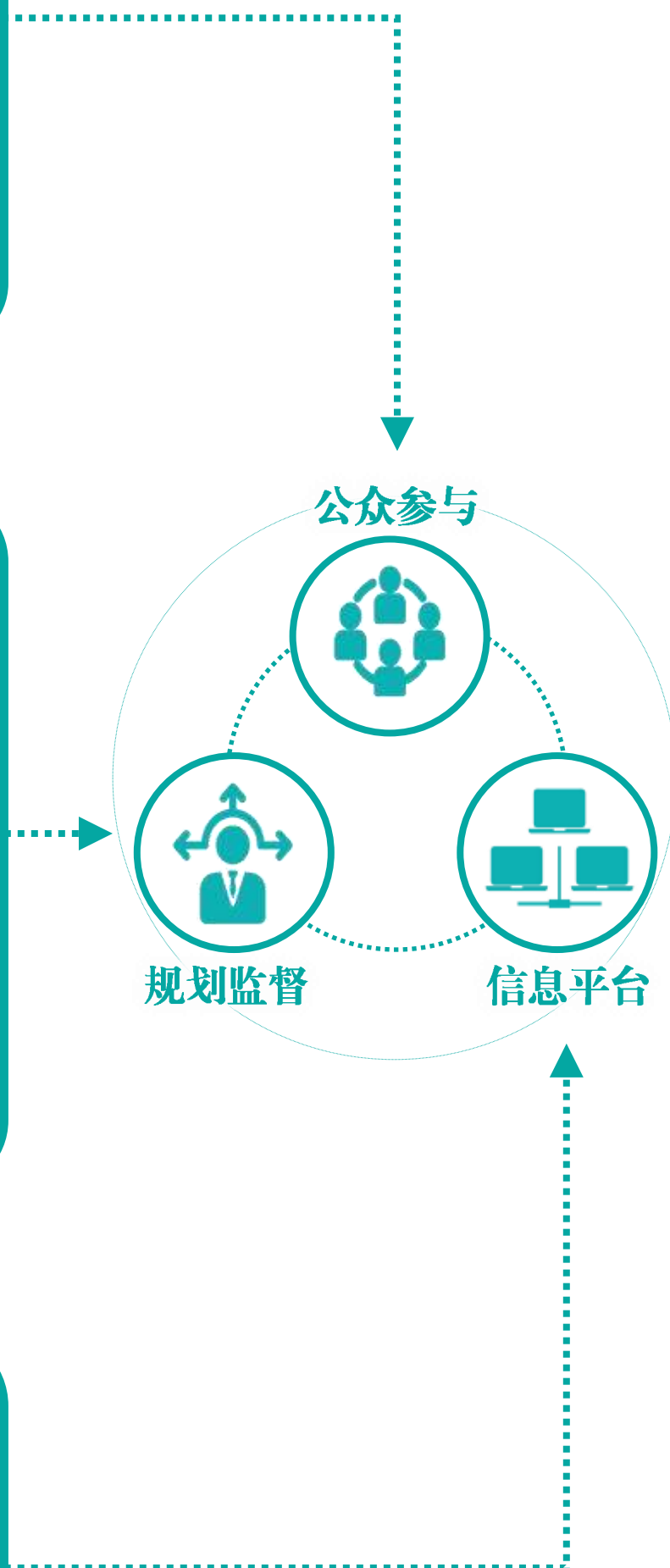
建立全过程、多渠道的公众参与机制，充分保障公众参与规划权利，做到编制公告、实施公开、修改公示，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参与规划编制、监督规划实施，建立城市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的规划咨询机制，发挥各部门、各领域专家、社会各界人士和公众的作用，使规划更好地反映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心。

2 加强规划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重要问题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编制、修改和审批国土空间规划，违法发放规划许可，违反法定规划设置规划设计条件和“未批先建”等问题。加强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对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依规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身问责。

3 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

通过统一数据库标准、数据汇交要求、数据库质量检查细则和相关接口规范，将批复后的矢量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系统。



实施近期行动计划

● 对外开放建设行动

- 高质量建设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
- 提升综合保税区发展成效。
- 发挥曹妃甸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协同发展平台作用。



● 城市功能品质提升行动

- 实施老旧工业腾退计划，腾退置换低效闲置工业用地。



● 公园城市生态修复行动

- 实施水系修复提升计划。
- 实施公园绿道提升计划。



● 公共服务设施完善行动

- 实施社区生活圈完善计划，推进生活圈建设。



● 交通系统完善提升行动

- 实施港口集疏运提升计划。
- 实施互联互通计划。
- 实施组团交通提升计划。



● 韧性安全城市提升行动

- 实施市政工程保障计划，提升市政能力。
- 实施防涝防潮改造计划，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 实施城市消防提升计划，补充建设消防站。



曹妃甸区中山路街道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为进一步提高《规划》科学性、可实施性，现就规划（公示稿）予以公示，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凝聚公众智慧。

一、公示时间

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3日，为期30天。

二、公示方式

曹妃甸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caofeidian.tangshan.gov.cn/>）。

三、公众意见收集途径

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可通过邮寄或者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

1. 邮寄地址：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037室（唐山市曹妃甸区工业区中山路街道办共济路与置业道交叉口西南150米，邮编：063200）

2. 电子邮箱：cfdgtkjghk@163.com

（邮件标题或信封封面请注明：“曹妃甸区中山路街道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建议”字样）

热忱期待您积极参与，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本规划所有数据和规划内容以最终批复为准。

部分图片来源于网络，如涉版权问题，请与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

